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规实施

作者: 陈巍 / 翁晓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证监会”)于2008年4月1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文简称“《管理办法》”),已于2008年5月18日正式生效。为配合《管理办法》的实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随后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下文简称“《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同时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第二号,即《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与证监会2001年公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相比,上述规定的以下变化值得关注:

适用范围

根据《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不仅包括上市公司所进行的达到一定标准的资产交易活动,还包括受上市公司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所进行的此类交易活动。此外,《管理办法》所定义的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行为也应当符合该办法的规定。

审核制度

《工作指引》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程序、申报接收和受理程序、审核程序、反馈和反馈回复程序以及审结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使得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制度更加透明与公平。

信息披露

针对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管理,《管理办法》以全新的章节,就相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保密义务、公告和信息登记义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监管程序作了规定,细化了责任主体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inksllaw.com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规实施

范围，明确信息处理标准。而《备忘录》第一号则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在筹划、酝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过程中，应当做好保密工作，并最迟在向公司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材料前向上市部提出股票连续停牌的申请，且须对连续停牌期限作出明确承诺，连续停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上市公司连续停牌超过 5 个交易日的，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至少每周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说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和不确定因素。前述规定旨在防范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此外，“30 天停牌期限”及停牌期间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将使市场形成比较明确的预期，避免出现以往停牌时间过长、投资者手中股票长期无法交易的情况，同时迫使上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制订更周密、更完善的重组预案，提高重组效率。

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

《管理办法》强化了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使其在资产重组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备忘录》第二号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负责出具专业意见和报告，并保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从《备忘录》第二号所要求的独立财务顾问职责来看，较多借鉴了股票发行过程中引入保荐人制度的经验，因此建议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一定资质、经验和实力的机构，特别是具有保荐人资格的证券机构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这样将有利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提高重组效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规实施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炯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8 Christophe.Han@links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aw.com
陈臻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3 Grant.Chen@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发表于 *ALB China Issue 5.7, 2008* (《亚洲法律杂志-中国版》2008 年 7 月刊)上的同名出版物。